#真的自愿#

问题：如何判断「双方自愿」中弱势一方是真的自愿，

而不是因为社会结构层级更低，信息差距导致的自以为自愿？

只要没有人身禁锢、暴力伤害和合同欺骗，其他的自愿一律都是有效的自愿。

任何尝试在程序上进一步给弱者更多的“认定为不自愿的优惠条件“的安排，都只会导致弱者们必须比以前更卑微、更低贱的证明自己“真的自愿”。

以前只需要签个字就可以过去的流程，现在要改成斋戒沐浴、三叩九拜来感动强势一方——“我是真的真的自愿”。

你真的自愿，那你先把那些能在法律上导致你的自愿无效的条款一条条的自己废掉再谈——不然怎么证明你真的自愿？

帮忙的起点，是至少不添乱。

“没有人身禁锢”——广义的说，这是指回避权——是一个特别重要的红线。

如果回避权是充分而完整的，则可以假定此前提下的一切关系都是自愿的。

在回避权完整的前提下，暴力不可能发生。（追着打、突然袭击、围困、拘束、欺骗都破坏了回避权）。

只要回避权完整，也就是没有捆手捆脚、来去自由，那么自称不自愿是无法视为成立的，在此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也只能被认为是自愿的——因而也是互利的。

哪怕交易中的一方认为自己没有得到想要的满足，只要ta的回避权自始至终是完整的，这种抱怨也不可以被认为是ta真的受损了的依据。

有完整的回避权，而没有回避和终止，无论你是不是抱怨连天，你都是自愿。

如果你要否定这个法则，你会变成一个不可合作者而被其他人排除在一切关系之外。因为跟你合作随时可能在明明有全部自愿手续的前提下仅仅因为你觉得不爽就突然变成一个“迫害者”——你自称“自愿”根本没有任何意义，纯属骗人的卑鄙伎俩。

别以为这只是在说打工，这也是在说谈恋爱。

---

我发现很多人把自愿和开心直接挂钩了。

也就是判断一个人是否自愿的主要依据是这人是否开心或者积极。如果不开心、不积极，就算合同都没有任何问题，也没有任何人身禁锢，人们也在内心深处默默认定“这不算自愿”。

问题是，开心和积极是你自己对你自己的责任，不是别人的责任。

是人要学会对自己自愿的事情积极起来，这才是条活路。

因为自己不开心而把手续完备、自行签署的东西私下定性为“不自愿”，不管你自己自认为这多么合理，只要被人知道了，你就不再会被严肃对待。

因为你的话无法当真。

人家问你要不要去看电影，你说好。去了你不高兴，你说你“其实不愿意”，只是觉得不去会受到如何如何的坏结果所以你才“被迫同意”。

这是不是真的，根本不重要，重要的是从此以后你说“愿意”、你说“同意”，还有什么实际意义？

有人说这种话，你可以体谅ta不容易或者经历坎坷，你甚至可以捐点给ta。

但是你要认识到——这人不可深交，不可重托。

这是在玩命。

编辑于 2021-09-16

<https://www.zhihu.com/answer/2008331097>

---

评论区:

Q: 有一些自愿，是在“人为建造的信息差”，抑或“放弃思考”，“一味地乡愿”，“贪婪驱使”下的自愿。这些人往往并不清楚这所谓的“自愿”意味着放弃了什么。

很多人的自愿，充满幻想色彩。ta们所谓的“自愿”，是建立在交换“合同之外无法诉诸于口的东西”的前提下的“自愿”。当事后发现交换不到的时候，自然就变成“不自愿”了。

---

Q: 对最近的明星热点我不关心，也不了解。但是对我个人来说，不管是因为信息差还是被欺骗，我最终做出的决定，我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我有义务去调查，去做判断，去弥补或者终止，尽我所能。我不能要求社会的一切条件都符合我的利益，就像温室里的温度，湿度，光照都是对植物最有利的那样，人为造成的舒适环境，我不需要。

我知道，只要承认自己的确是个没有自主能力的弱者，就会得到相应的帮助或迁就，也许还能在道德上占有一席之地，但我不愿意这样。我不能成为完全被动的，哪怕是被动接受帮助。在我身上发生的每一件事，必然会受到我自身的影响，假如我去掉这种影响的因素，而把责任全部推到外部因素上，那无疑是否定了我自己的力量。哪怕这力量很微弱，那也必然对外界产生影响。就像物理上的受力和施力。我不愿意接受一个没有力量的我自己。我知道，我正在对世界产生影响，而同时世界对我的影响却要大得多。但那又如何，我必须保留生而为人的这最后一份高傲，哪怕它是空洞的，虚无的坚持，甚至是一种愚蠢。我只知道，如果不这样，我将会一生痛苦，无法适应自己的身份，无法确定自己的意义。

A: 你前途似锦

---

Q: 学生该怎么自由的回避老师，下属又该怎么自由的回避上级？

A: 下属可以辞职。学生不是成年人

---

Q: 怎么感觉越来越社会达尔文了呢[好奇]杨白劳卖喜儿也是自愿

B: 讲的就不是一件事，喜儿是回避权的事吗？

C: 杨白劳可以不借黄世仁的高利贷啊，这算有回避权吗？黄世仁又没有对杨白劳有捆手绑脚，杨白劳来去自由

B: 所以杨白劳的问题是高利贷，是买卖人口，是黑社会……都是已经立法禁止的东西了，跟答主讨论的话题有相关性吗？

A: 老实说，到了那时候不给他卖，只怕只能活活饿死。

---

Q: “自由不是你想做什么就能做什么，而是你不想做什么就可以不做什么。”

回避权指拒绝的权利，具体表现为有完整的退出渠道。在此，也可以进一步理解成最小决策成本，这种【最低成本】的属性让人想起答主在慈善那篇中提到的救济的一种形式，是仅仅提供【最低等级】维生支持，这种最低等级的维生支持，将必须做到从任何意义上都不能称其为一种享受。这一条正是无数实践的反馈，是基于对复杂的真实人性的洞察。

学好会计很重要，但学好会计还远远不够，还要对人性有敏锐的洞察和深刻的理解，后者离不开实践。

慈善：<https://www.zhihu.com/question/24064243/answer/533635981>

最小成本策略是对可能性的保护和敬畏。

---

Q: 请教一下，自己的孩子，达到什么认知水平时，需要确保他在家庭中也拥有绝对回避的权利……一般是多大年龄的时候，父母要帮助他确保家庭活动中绝对回避的权利，需要注意些什么吗……

A: 被监护人不在其列——比如囚犯和儿童。

---

Q: 对这件事有一定异议，很多东西的议价权并不在弱者手中，比如奋斗者协议。

B: 能进华为的大佬还是弱者[好奇]

A: 签的人不是傻瓜，当然是算过签了仍然好过不签才签。

做事不是过家家，【自愿不表示会让人很开心】。

---

更新于2023/8/12